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635
S/1996/894
3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28日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0月28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就阿富汗局势问题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坎贝尔(签名)

96-29878 (c) 011196 011196

[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6年10月28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代表欧洲联盟就阿富汗
局势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对阿富汗境内武装敌对行动加剧深感关切。欧洲联盟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敌对行动,以防止进一步的物质破坏和人命丧生,并强烈促请所有当事方通过谈判谋求和平解决,以最终导致能使阿富汗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政治解决。

欧洲联盟安全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各项努力,并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同特派团密切合作,因为特派团居于独特地位,可为寻求和平发挥不偏不倚的调解者作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特派团同邻国和其它国家及各区域机构继续协商。

欧洲联盟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特别是必须立即停止从阿富汗境外往阿富汗运入武器弹药。欧盟还呼吁阿富汗各当事方停止使用地雷,因为大量无辜平民成为这些武器的受害者。

令欧洲联盟尤其关注的是阿富汗境内广泛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076(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阿富汗境内的这种歧视及其它人权行为。欧洲联盟强烈保证阿富汗各派的领导人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以及阿富汗所签署的关于人权的所有其它公约中规定的原则行事和尊重人权。

作为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捐助方之一,欧洲联盟关注侵犯人权行为对阿富汗境内欧洲联盟救济方案受益者的可能影响。欧洲联盟期待同所有有关当事方进行对话,商讨以何种合作模式来确保在提供援助的同时,作到保持原先不分性

别和族裔背景援助阿富汗人民的质量。

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冲突的持续已使得国际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的可能性增加,给该地区内外均带来破坏稳定的影响。因此欧洲联盟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制止在阿富汗土地上的这种活动。
